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事室 通知

113 年 9 月 2 日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 113 年度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表揚作業，各單位如有推薦人員或團體，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下午 5 點前將推薦人員或團體選拔審查事實表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送人事室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推薦資格：

（一）員工部分：本校編制內職員、助教、技工工友及約用工作人員（含專案助理）、事務暨臨時人員，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本校連續服務滿 3 年以上，且最近 3 年考績（核）結果 2 年列甲等、1 年列乙等以上（或年資加薪《年功加俸》均晉級《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》），品行優良、工作績效卓著。

（二）團體部分：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。

（三）具備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參加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：

1. 研訂學校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2. 執行學校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3. 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。
4. 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。
5.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6. 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。
7. 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8. 對教學、研究用儀器、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，著有成效者。
9. 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 1 百萬元以上，具有成效者。
10. 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

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員或團體，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下午 5 點前，將以 A4 格式繕打填妥並經各一級單位主管（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）於「薦送單位主管核章」或「推薦團體主管核章」欄位核章之選拔審查事實表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送人事室彙辦（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請先送總務處會章後，於期限內送人事室），選拔審查事實表電子檔並請傳送承辦人 mlwu@tea.ntue.edu.tw 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檢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年優秀員工選拔審查事實表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年優秀團體選拔審查事實表」各 1 份（亦可自人事室網站下載），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洽詢人事室吳小姐（分機 82189）。

人事室



敬啟